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权划转推进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根据通知,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并由国资运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就上述通知具体内容、股权划转基本情况及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国资运营公司已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市场集团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9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市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其通过国资运营公司和市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未导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市场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	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10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A1栋6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小商品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小商品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省财开公司、划入方、受让人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市场集团、被划转方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持通知》	指	《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
本次无偿划转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STATE-OWEND CAPITAL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俞华忠

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86536Y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城宾王路158号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联系人:陈兴武、黄芳

联系电话:0579-85667006、0579-85667066

传真:0579-85667007

邮政编码:322000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是义乌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综合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
俞华忠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无
陈兴武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无
冯建勇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无
王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无
金江斌	男	中国	中国	职工董事	否	无
杨宗庆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楼小娟	女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无
朱永明	男	中国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无
吕苏萍	女	中国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无
万向成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无
黄芳	女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无
贾军花	女	中国	中国	总经理助理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市场集团间接持有小商品城50.24%的股份。除持有小商品城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转持通知》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等相关文件,义乌国资运营公司需将持有的市场集团10%国有股权划转至省财开公司持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的必要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从而导致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市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小商品城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义乌市国资委持有义乌国资运营公司100%的股权, 其通过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和市场集团间接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动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义乌国资运营公司需将持有的市场集团10%国有股权划转至省财开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市场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 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9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义乌市国资委持有义乌国资运营公司100%的股权, 其通过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和市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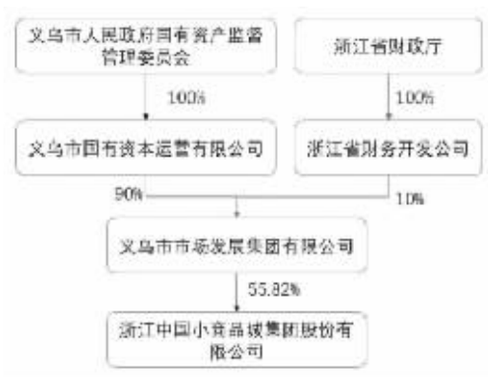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
股权划入方	省财开公司
拟划出股份比例	5.58%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三、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划入方为省财开公司。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说明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划出方义乌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市场集团间接持有的小商品城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本次股权划转后,未导致义乌市国资委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省财开公司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方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2月18日,义乌市国资委下发《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至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市场集团、小商品城。

2018年12月25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市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小商品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

四、《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	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5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 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省财开公司、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义乌国资公司、划出方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设立日期	1992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东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联系电话	0571-85278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
倪一冰	男	中国	中国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小商品城股份外,还间接持有财通证券32.25%股份,间接持有浙商银行14.19%股份。

四、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资委下发《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批准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或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发生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作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7466528	2.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小商品城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本次划转完成后,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90%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 省财开公司持有市场集团10%股份, 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

义乌市国资委持有义乌国资运营公司100%股权, 其通过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和市场集团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义乌国资运营公司

划入方:省财开公司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标的为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的国有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6月14日,省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2、2018年10月26日,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主管部门;

3、2018年12月18日,义乌市国资委下发《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至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市场集团、小商品城。

4、2018年12月25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18年12月25日,市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小商品城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

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

四、《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

五、《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股票简称	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	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继承□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直接持股比例:2.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直接持股比例:2.71% 间接持股比例:5.5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8-03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3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 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 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除陈环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U盾等物品被查封。浙江翰晟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公司董事长陈环(亦是浙江翰晟董事长)已经被逮捕。上述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现就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浙江翰晟清算的情况说明

鉴于浙江翰晟目前已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浙江翰晟牵涉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P2P平台要案,难以预测何时能恢复生产经营。浙江翰晟目前已经没有偿债能力。故此,公司股东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经与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沟通,提议对浙江翰晟进行清算。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翰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解散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翰晟60%股份,陈环持有浙江翰晟40%股份。今日上午,公司通过陈环的律师将浙江翰晟的股东决议及相关文件带到看守所转交给陈环签署,陈环表示暂时不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暂时无法推进浙江翰晟的清算事宜。

二、关于公司收到关注函的说明

公司于今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57号),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2,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3,532,14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日期	回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1	2018-12-18	800,000	0.026%	12,245,137.20	15.48	15.09
2	2018-12-20	530,000	0.017%	7,568,305.40	14.32	14.15
3	2018-12-26	1,022,000	0.033%	15,214,620.60	14.95	14.81
4	2018-12-27	2,255,000	0.072%	33,532,147.05	14.99	14.71
合计		4,607,000	0.148%	68,560,210.25	—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王薇女士函告,获悉王薇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累计质押股数
王薇	是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36%	融资	532,373,812
合计		200,000,000				36%	融资	532,373,812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8年12月2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1,862,185,643	37.69%	1,565,081,866	84.05%	31.68%
刘益谦	是	850,000,000	17.20%	836,446,253	98.41%	16.93%
王薇	是	555,604,700	11.25%	532,373,812	95.82%	10.78%
合计		3,267,790,343	66.14%	2,933,901,931	89.78%	59.38%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2月26日出具的王薇女士《股权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2月26日出具的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明细表》。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